（上接B085版）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4%，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

（2）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023年△EVA为正。

根据公司经审计2023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7,716,757.65元，较2019年营业收入488,570,549.34元，复合增长率为2.43%，不满足条件（1）；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5.12%，不满足条件（2）；公司2023年△EVA为正，满足条件（3）。

因此，公司2023年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对应的归属比例为34%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因此，作废已授予但未满足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合计278.826万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公司亦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作废原因、数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82.126万股。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4-007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2年度收入总额为266,287.7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4,019.07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5,168.13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66家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2,888.0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自律处分1次。

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1次；2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英航，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百合股份、奥福环保、三夫户外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祝永立，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三夫户外、奥福环保、隆华新材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荣，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质控复核；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祝永立、项目质量复核人吕荣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合伙人王英航2022年7月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监管谈话监督管理措施一次。除此之外，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共计8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万元），按照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审计人员数量及投入工作量、工作要求、审计服务的性质、复杂程度等因素进行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容诚的机构信息、人员信息、业务信息等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容诚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4-008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则运作》等的规定，编制了《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现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8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881,2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4,866,740.1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014,459.89元。截至2020年7月1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7月10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361号”的《验资报告》。

2、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24,881,200.00
减：发行有关费用	44,866,740.11
减：截止2023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903,200.80
其中：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836,170.47
加：累计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10,295,376.69
募集资金应有结余 注*	71,366,635.9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76,283,376.09
其中：还期存款公额	76,283,376.09
结构性存款公额	0.00

注：募集资金应有结余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差异4,916,740.11元，差异系部分发行费用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自贸区支行、招商银行济南分行、招商银行济大路支行以自有资金支付，未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9550880211094000307	1.5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十路支行	531902097810909	50,789,439.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31902097810207	16,070,578.0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8112501013100915508	9,423,356.92
合计	–	76,283,376.0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及资金使用情况

受资本市场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80,014,459.89元，小于《招股说明书》中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37,881.57万元，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前提下，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并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原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新一代医疗保障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10,641.60	10,641.60	7,900.00
2	电力营销“互联网+”创新大数据支撑平台项目	6,465.51	6,465.51	4,800.00
3	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智能融合平台项目	6,932.49	6,932.49	5,100.00
4	智慧政务服务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项目	5,841.97	5,841.97	4,300.00
5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	8,000.00	5,901.45
合计		37,881.57	37,881.57	28,001.4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执行委员会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审批，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3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类	10,000,000.00	2022/12/16-2023/1/28	2.52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628.3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较晚及受疫情影响，导致项目建设及辅助设施的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滞后，公司同意将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为维护好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经鉴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山大地纬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大地纬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山大地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附件

（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0,014,459.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836,170.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903,200.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项目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医疗保障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	106,416,000.00	79,000,000.00	79,000,000.00	14,242,694.17	54,931,576.53	-24,068,423.47	69.53	2023.12.31	–	–	否
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智能融合平台项目	–	69,324,9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10,109,389.58	30,696,507.95	-20,303,492.05	60.19	2023.12.31	–	–	否
智慧政务服务一体化应用支撑平台项目	–	58,419,700.00	43,000,000.00	43,000,000.00	9,704,591.28	29,084,229.32	-13,915,770.68	67.64	2023.12.31	–	–	否
电力营销“互联网+”创新大数据支撑平台项目	–	64,655,1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2,779,456.44	39,983,502.45	-8,016,497.55	83.30	2023.12.31	–	–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80,000,000.00	59,014,459.89	59,014,459.89	0.00	64,207,384.55	5,192,924.66	108.80	2023.12.31	–	–	否
合计	–	378,815,700.00	280,014,459.89	280,014,459.89	36,836,170.47	218,903,200.80	-61,111,259.09	78.1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节余募集资金7,628.33万元。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4-010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了调整，公司董事、总裁史玉良先生将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首席科学家李庆忠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李文峰先生(主任委员)、王腾蛟先生、朱敬生先生、郑永清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附件1：

李庆忠先生简历

李庆忠：男，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中科院计算所工学博士。1992年11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董事长、党总支书记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名誉董事长、首席科学家。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4-011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并制定了《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一一条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一一条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一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在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公司所投资的企业或者公司所投资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一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一四条 独立董事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1%股份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意见。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告上述内容，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一一四条 独立董事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违本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一）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本条第四款、第五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交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答上交所问询，按要求及时补充提交有关材料。上交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或独立性提出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上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第一一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一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一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无特殊理由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一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一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一七条 独立董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一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一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一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一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一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在当年盈利，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条件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按如下情况进行现金分红安排：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 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 （六）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其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报告中予以说明。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一一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在当年盈利，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条件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按如下情况进行现金分红安排： ……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 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有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六）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其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报告中予以说明。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